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NJC/2024-0015B0301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名称: 3月废气

委托单位: 浙江艺彩印染有限公司

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声明

1. 本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本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4.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样品，其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，相应的检测结果也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，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。
5. 委托单位如对报告的数据或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。
6. 不能进行复测和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名称		浙江艺彩印染有限公司		委托单位地址		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七丘地段	
受检单位名称		浙江艺彩印染有限公司		受检单位地址		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七丘地段	
采样/收样日期		2024 年 03 月 21 日		采样/送样单位		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
检测日期		2024 年 03 月 21~24 日		检测结果		详见第 2~6 页	
样品类别/数量		废气（气袋 15 个、吸收液 6 根）					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			主要仪器设备	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	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	
	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、苯系物、甲苯、二甲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			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-QP2020	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		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7 年）3.1.11.2			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			/	
评价标准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 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3/962-2015）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					
意见和解释		1、本报告中“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”系指：丙酮、异丙醇、正己烷、乙酸乙酯、六甲基二硅氧烷、苯、正庚烷、3-戊酮、环戊酮、甲苯、乙酸丁酯、乳酸乙酯、乙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苯乙烯、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、苯甲醚、苯甲醛、2-庚酮、1-癸烯、2-壬酮、1-十二烯浓度之和； 2、“苯系物”系指：甲苯、乙苯、二甲苯（对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）、苯乙烯浓度之和。					
检测结论		1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、苯系物的检测结果符合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3/962-2015）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标准要求； 2、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					
编制：		审核：		批准：		张聪	
						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	
		签发日期：2024 年 4 月 7 日					

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4 年 03 月 21 日									
监测点位		1 号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				2 号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				3 号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	
排气筒高度	m	30				30				30	
测点管道截面积	m ²	0.7854				0.7854				0.9503	
样品编号	/	15B 气 -240321 -1#-1	15B 气 -240321 -1#-2	15B 气 -240321 -1#-3	15B 气 -240321 -2#-1	15B 气 -240321 -2#-2	15B 气 -240321 -2#-3	15B 气 -240321 -3#-1	15B 气 -240321 -3#-2	15B 气 -240321 -3#-3	
烟气温度	℃	55.8	55.1	55.4	60.3	59.7	60.4	51.4	51.0	51.1	
平均流速	m/s	9.9	10.1	10.1	11.1	11.4	11.0	9.7	10.1	10.2	
标干流量	m ³ /h	2.15×10 ⁴	2.20×10 ⁴	2.20×10 ⁴	2.39×10 ⁴	2.46×10 ⁴	2.38×10 ⁴	2.60×10 ⁴	2.70×10 ⁴	2.72×10 ⁴	
含湿量	%	7.4	7.4	7.4	7.3	7.3	7.3	7.2	7.2	7.2	
氧含量	%	20.2	20.1	20.1	20.4	20.1	20.2	20.0	20.1	19.9	
氮 氧 化 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3	3	<3	<3	<3	<3	<3	<3	
	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<3				<3				
	排放浓度标准限值	mg/m ³	150								
达标情况	/	达标				达标				达标	
备注：表中“<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							

(续上表)

采样日期			2024 年 03 月 21 日					
监测点位			6#印花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			8#一号称料间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		
排气筒高度		m	30			30		
测点管道截面积		m ²	0.7854			0.2827		
样品编号		/	15B 气 -240321 -6#-1	15B 气 -240321 -6#-2	15B 气 -240321 -6#-3	15B 气 -240321 -8#-1	15B 气 -240321 -8#-2	15B 气 -240321 -8#-3
烟气温度		℃	55.6	55.2	55.8	25.6	25.3	25.8
平均流速		m/s	16.2	16.4	16.4	8.7	8.5	8.7
标干流量		m ³ /h	3.56×10 ⁴	3.59×10 ⁴	3.59×10 ⁴	7.54×10 ³	7.40×10 ³	7.52×10 ³
含湿量		%	6.5	6.5	6.5	6.6	6.6	6.6
苯系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26	0.345	0.399	0.347	0.346	0.361
	排放速率	kg/h	0.012	0.012	0.014	2.62×10 ⁻³	2.56×10 ⁻³	2.71×10 ⁻³
	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357			0.351		
	排放浓度标准限值	mg/m ³	5					
	达标情况	/	达标			达标		
VOCs	排放浓度	mg/m ³	1.99	1.88	1.80	1.67	2.04	1.82
	排放速率	kg/h	0.071	0.067	0.065	0.013	0.015	0.014
	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1.89			1.84		
	排放浓度标准限值	mg/m ³	40					
	达标情况	/	达标			达标		
甲苯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90	0.058	0.082	0.064	0.060	0.066
	排放速率	kg/h	3.20×10 ⁻³	2.08×10 ⁻³	2.94×10 ⁻³	4.83×10 ⁻⁴	4.44×10 ⁻⁴	4.96×10 ⁻⁴
	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077			0.063		
二甲苯	排放浓度	mg/m ³	0.154	0.145	0.160	0.141	0.137	0.148
	排放速率	kg/h	5.48×10 ⁻³	5.21×10 ⁻³	5.74×10 ⁻³	1.06×10 ⁻³	1.01×10 ⁻³	1.11×10 ⁻³
	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153			0.142		

(续上表)

采样日期			2024 年 03 月 21 日					
监测点位			9#二号称料间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			10#三号称料间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		
排气筒高度		m	30			30		
测点管道截面积		m ²	0.2827			0.1257		
样品编号		/	15B 气 -240321 -9#-1	15B 气 -240321 -9#-2	15B 气 -240321 -9#-3	15B 气 -240321 -10#-1	15B 气 -240321 -10#-2	15B 气 -240321 -10#-3
烟气温度		℃	24.1	24.4	24.7	22.6	22.2	22.6
平均流速		m/s	7.8	8.6	7.9	10.1	9.8	9.6
标干流量		m ³ /h	6.82×10 ³	7.50×10 ³	6.89×10 ³	3.95×10 ³	3.84×10 ³	3.76×10 ³
含湿量		%	6.4	6.4	6.4	6.3	6.3	6.3
苯系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0.439	0.478	0.434	0.304	0.405	0.542
	排放速率	kg/h	2.99×10 ⁻³	3.58×10 ⁻³	2.99×10 ⁻³	1.20×10 ⁻³	1.56×10 ⁻³	2.04×10 ⁻³
	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450			0.417		
	排放浓度标准限值	mg/m ³	5					
	达标情况	/	达标			达标		
VOCs	排放浓度	mg/m ³	1.87	1.65	1.75	2.21	2.12	2.06
	排放速率	kg/h	0.013	0.012	0.012	8.73×10 ⁻³	8.14×10 ⁻³	7.75×10 ⁻³
	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1.76			2.13		
	排放浓度标准限值	mg/m ³	40					
	达标情况	/	达标			达标		
甲苯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67	0.042	0.043	0.040	0.038	0.210
	排放速率	kg/h	4.57×10 ⁻⁴	3.15×10 ⁻⁴	2.96×10 ⁻⁴	1.58×10 ⁻⁴	1.46×10 ⁻⁴	7.90×10 ⁻⁴
	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051			0.096		
二甲苯	排放浓度	mg/m ³	0.179	0.290	0.259	0.133	0.244	0.220
	排放速率	kg/h	1.22×10 ⁻³	2.18×10 ⁻³	1.78×10 ⁻³	5.25×10 ⁻⁴	9.37×10 ⁻⁴	8.27×10 ⁻⁴
	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243			0.199		

(续上表)

采样日期		2024 年 03 月 21 日			
监测点位		11#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			
排气筒高度	m	30			
测点管道截面积	m ²	0.6362			
样品编号	/	15B 气-240321-11#-1	15B 气-240321-11#-2	15B 气-240321-11#-3	
烟气温度	℃	33.5	33.3	32.8	
平均流速	m/s	9.3	9.4	9.3	
标干流量	m ³ /h	1.78×10 ⁴	1.81×10 ⁴	1.78×10 ⁴	
含湿量	%	6.1	6.1	6.1	
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1.16	1.39	1.09
	排放速率	kg/h	0.021	0.025	0.019
	平均排放速率	kg/h	0.022		
	排放速率标准限值	kg/h	20		
	达标情况	/	达标		
硫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94	0.093	0.099
	排放速率	kg/h	1.67×10 ⁻³	1.68×10 ⁻³	1.76×10 ⁻³
	平均排放速率	kg/h	1.70×10 ⁻³		
	排放速率标准限值	kg/h	1.3		
	达标情况	/	达标		
臭气浓度	排放浓度	无量纲	724	724	630
	最高排放浓度	无量纲	724		
	排放浓度标准限值	无量纲	6000		
	达标情况	/	达标		

※※※※※报告结束※※※※※